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其中載列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5樓遠洋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詳情；(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本公司董事(「委任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的澄清公告，內容有關與通告一併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收到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通告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合共約37.89%)的一項臨時提案，以供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

茲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計劃舉行。除通告載列的決議案外，亦將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補充普通決議案

2. 考慮及批准選舉以下人士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 楊志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2) 馮波鳴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附註：

1. 有關上述新增決議案(即第2(1)及2(2)項決議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委任公告。
2. 由於原代表委任表格未包含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故已編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隨附于本通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原代表委任表格。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4.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5.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該文件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該文件由股東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6. H股持有人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已按照其上印有的指示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原代表委任表格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無效。

股東如欲按照其上印有的指示並按上文附註6所載的方式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則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8.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已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9.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寄發予股東的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仍為有效的臨時股東大會回條。有意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將回條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0.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出席股東為公司，則其法定代表或由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獲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相關決議案副本。
1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許立榮先生¹(董事長)、王海民先生¹(副董事長)、楊良宜先生²、吳大衛先生²、周忠惠先生²及張松聲先生²。

¹ 執行董事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